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9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3年2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、第6點

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- 二、活動性質：以休閒、聯誼為原則，並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以利用例假日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公務下，得於寒暑假辦公時間內辦理，天數每年度以2天1夜或1天為原則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惟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五、補助次數：年度內以補助1次為限。
- 六、補助額度：本校辦理文康活動，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- 七、補助項目：包含膳雜費（含飲料）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平安保險費及場地費等。
- 八、辦理程序：
 - （一）主辦人：本校人事室或員工自行組隊辦理。
 - （二）參加人數：以校內教職員工20人以上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擬訂計畫：計畫書須於活動前2週向人事室提出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 - （四）各隊承辦人得洽總務處辦理預借現金。
 - （五）經費核銷：活動結束1週內請提出活動照片及經費支出單據辦理核銷。
 - （六）報名而未參加人員，若於行前3日取消者，得保留資格再參加其他梯次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活動屬戶外性質者，請主辦人於員工出發前一天辦妥保險，並將參加人員名冊送人事室。
 - （二）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。
 - （三）自行開車者檢附當日或前1日加油單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康活動參加人員簽到單

活動時間：

活動地點：

共____人

序號	姓名	簽到	序號	姓名	簽到
1			16		
2			17		
3			18		
4			19		
5			20		
6			21		
7			22		
8			23		
9			24		
10			25		
11			26		
12			27		
13			28		
14			29		
15			30		

備註：表格欄位可自行延展